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8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熠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服务机器人相关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上海熠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1-073)。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设立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收到由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现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7AFDXJ1Y

名称:阿马尔(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蔡亮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2021年08月25日至2041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4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海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张海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海燕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张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海燕女士辞职后,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并使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补选丁功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丁功庆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丁功庆:男,1972年出生,大学文化,助理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12年6月在江苏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经理、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晟茂木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中心经理。

丁功庆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以及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赛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实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9,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1年8月30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无重大变化。截止目前,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8个。在中国市场,公司正在准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所需资料。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9个。

3、生产转换:海外市场,已有17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在中国市场,公司在完成依姆多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生产厂生产依姆多产品。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3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上述公告中出现差错,现将相关信息更正如下(更正后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数填报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40.75%	124.77%	15.98%
资产负债率	53.07%	57.21%	-4.14%
速动比率	78.10%	64.19%	13.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4,504,432	114,759,245.1	-43.79%
EBITDA全部债务比	6.10%	7.23%	-1.13%
利息保障倍数	1.86	2.7	-31.1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28	6.15	99.6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41	4.45	-23.3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更正后: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40.75%	124.77%	15.98%
资产负债率	53.07%	57.21%	-4.14%
速动比率	78.10%	64.19%	13.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450.44	11,475.92	-43.79%
EBITDA全部债务比	6.10%	7.23%	-1.13%
利息保障倍数	1.86	2.7	-31.1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28	6.15	99.6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41	4.45	-23.3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6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越”)、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致尚”)自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30日,已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其它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34,551,702.67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福建致尚	2021/7/28	疫情房土两税和厂房租金补助	18,200.00	龙开财(2021)66号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	福建致尚	2021/8/8	企业迎新春稳岗留工送培训补贴	90,000.00	闽人社(2021)27号	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	卓越新能	2021/8/12	增值税退税	13,753,602.31	财税(2015)78号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4	厦门卓越	2021/8/19	增值税退税	4,425,875.03	财税(2015)78号	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5	厦门卓越	2021/8/20	社保补差	55,743.81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
6	卓越新能	2021/8/30	增值税退税	16,208,281.52	财税(2015)78号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合计				34,551,702.67		

注: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相应期间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源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星源转2”(债券代码:123094)赎回价格:100.25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0.4%),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

3、赎回日:2021年9月7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7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9月10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1年9月6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2”的议案》,因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现将“星源转2”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期限6年。2021年3月31日,“星源转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并于2021年7月26日起进入转股期。“星源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31.54元/股,后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53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此外,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元/股)的130%(25.53元/股),已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2”。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星源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1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3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3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源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星源转2”自2021年9月7日起停止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星源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7日为“星源转2”赎回日,自2021年9月7日起,“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星源转2”的情况

在本次“星源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已于2021年4月1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2,035,501张;董事王永国先生已于2021年4月2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2,395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熙文女士已于2021年3月31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1,500张。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星源转2”的情况。

五、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一)“星源转2”自赎回日(即2021年9月7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星源转2”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星源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星源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孙公司深圳德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61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深圳德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因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深圳德润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国内保理融资授信,保理额度分别为4,009万元及2,602万元,合计6,611万元,保理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深圳德润此次申请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61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1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0541910R

3、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705-1706

4、法定代表人:孟庆立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7、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86.49	2,265.87
净利润	2,930.47	1,610.6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545.15	51,968.85
负债总额	7,144.36	7,531.07
净资产	46,400.79	44,437.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人民币6,611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深圳德润日常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深圳德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1,769.4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2.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概述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6亿元额度理财产品”),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1亿元额度理财产品”),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以下简称“1亿元额度风险投资”),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7亿元额度理财产品”),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以下简称“2亿元额度现金管理”),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情况

7亿元额度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1、2021年5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申万宏源证券发 行的【申万宏源证券赚专项292期收益凭证产品】;已于2021年8月10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24.20万元。

2、2021年5月8日,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君科技”)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9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1年8月16日到期,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16.96万元。

三、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信用风险。券商收益凭证以券商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券商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券商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存在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资金投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和开展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参与理财产品、开展风险投资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前十二个月内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前十二个月内6亿元额度理财产品已到期情况

(1)无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

(2)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500	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05日	2020年09月04日	已收回	7.77	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04月01日、9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500	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05日	2020年09月04日	已收回	7.77	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04月01日、9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35)	5,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05日	2020年11月05日	已收回	139.59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11月30日2020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6,000	--	--	--	--	155.13	--

2、前十二个月内1亿元额度理财产品已到期情况

(1)无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

(2)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20年第559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7月02日	2020年09月25日	已收回	29.34	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07月31日、9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4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已收回	36.20	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05月06日、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20年第619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已收回	42.31	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09月30日、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20年第643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03月25日	已收回	15.25	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CSDV)	6,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11日	2021年04月13日	已收回	22.68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月30日、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CSDV)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21日	2021年04月23日	已收回	17.24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月30日、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21,000	--	--	--	--	163.02	--

3、前十二个月内1亿元额度风险投资已到期情况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北京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金樽金投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6月18日	2021年05月29日	已收回	154.12	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0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2,000	--	--	--	--	154.12	--

4、前十二个月内7亿元额度理财产品已到期情况

(1)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42期本